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科技〔2025〕26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批“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人工智能+”相关工作部署，根据《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工作安排，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第二批“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以市、县（区）为主体进行申报；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鼓励教育行

政部门、学校，与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优势企业等联合申报。

二、申报要求

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培育助学、助教、助管、助研等特色应用场景，原则上选题应符合《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指南》，确有重大创新实践应用价值的也可超范围申报。

申报项目应选用在网信部门正式备案、安全可控的模型（含开源模型）作为技术基座，取得阶段性成果，涉及的人工智能应用应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及相关后续规定和强制标准。优先支持建设应用机制完善、能力图谱完备、语料内容自主可控、应用场景可复制性强的项目。

申报项目应提供已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试用、推广等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佐证材料的发生日期须在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

三、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报限额。各申报主体限申报 1 项。

（二）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2 人。项目负责人（含第二负责人）若有尚未结项的“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不再参与项目申报。

（三）项目实施。项目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变更实施计划。立项项目将纳入领航计划项目库，2026 年 4 月底前进行中期自查评估，省教育厅将根据建设成效对部分项目给予奖补资金（优先

支持重点选题)。项目建设期间，要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须于2025年10月31日前登录<http://222.143.68.41:9109/#/app/tysbps.index?appId=21&appName=tysbps>，在线填报活页版申报书，并上传完整版申报书、佐证材料等。高等学校的用户名为学校标识码，初始密码为Hnjy@02358；各地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用户名详见附件。省教育厅将根据线上评审情况组织部分项目现场答辩，结合专家意见和集体评议，确定第二批“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立项项目。

省教育厅联系人：郭晓枫 0371-69691761

平台技术支持：张文凯 18239925909

- 附件：1.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指南
2.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
3.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活页版）
4.各地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申报系统用户名
5.《“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1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指南

一、重点选题

1. 人工智能学科专用模型建设

主要内容：由高校牵头研发的针对某一高等教育学科领域的专用模型，具备自主构建学科适配的高质量多模态语料库、科学精准的学科能力图谱的能力，打造能够满足学生学习、教师教学、科学研究或教育治理等需求的智思体。参与高校应在该学科领域有较强基础，项目负责人应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优先支持我省一流建设学科和创建学科、倍增学科、冲锋学科专用模型建设。

2.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治理模式创新

主要内容：深化智慧校园建设，建设本地化的分析评估模型。推进学校数据全链路综合治理，包括学校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教学数据、资源数据等核心数据类型，实现校园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支撑管理服务、教育教学、考核评估等场景，提升学校治理效率与治理水平，推动教育治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智驱动转型。

3. 人工智能赋能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要内容：围绕基础教育阶段人工智能教学、素养培育和场景应用需求，结合不同学段学生认知规律，探索构建分层次、递

进式人工智能课程体系；聚集区域教育“教、学、管、评”等场景，整合人工智能资源与应用，形成赋能个性化学习、便捷服务、精准管理、科学评价的有效路径，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

二、一般选题

4. 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方式创新应用

主要内容：设计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课堂教学设计系统，创新教学方法，能够支持不同教学场景的教学全流程辅助和教学互动，促进自主学习和教学改革，提升教学效果；研究教学过程的智能评价方法，构建面向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资源个性化推荐系统，匹配学生个性化、差异化的学习需求。

5.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评价创新应用

主要内容：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挖掘数据指标和评价内容特征之间的关联关系，构建教育评价指标体系，指引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优化算法设计，研究数据指标和复杂评价内容特征之间的关联关系，确保教育评价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研究深层次教育评价反馈机制，分析评价结果，构建“评价-实施-反馈-迭代”的闭环模型，提升教育评价的实际效用。

6. 人工智能赋能管理服务创新应用

主要内容：建设多场景适配能思会算的“智能体”集群，提供各类校园事务咨询、政策解答、办事服务和技术支持，实现精准、智能的一站式支持服务。探索教育管理服务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建立实时教育管理评估与反馈系统，提升教育管理和服务质量。

附件 2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负责人	
联合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要 求

1. 严格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文本逻辑清晰、严谨精炼、符合篇幅规定，排版工整有序，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外文名词要同时用中文表达，中外文名词首次出现用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可用缩写。
3. 涉密内容要做脱密处理。
4. 对填写不符合以上要求者，不予受理。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教育行政部门 ☐ 本科院校 ☐ 专科院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牵头单位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电话			邮箱			
	代表性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电话			邮箱			
代表性成果（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限 10 人）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行政职务	承担任务	签名
1							
2							
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项目指南编号)
主要创新及应用概要	(300 字左右)
项目建设基础	(1000 字以内)

三、建设方案

(一) 建设思路

(500 字以内)

（二）建设目标

（800 字以内）

（三）建设任务

（按照文件正文中建设任务要求，逐项说明，1500 字以内）

（四）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重点围绕建设任务，分条目阐述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预期成效	标志性成果

（五）特色与创新

（800 字以内）

四、项目预算

(一) 项目经费及来源 (单位: 万元)

总经费	经费来源及金额

(二) 经费支出预算及计划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硬件设备购置费	
软件资源购置费	
技术服务费	
设备维护费	
其它费用	
合计	

五、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意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六、评审推荐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七、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内容的真实性责任声明

(主持单位名称)对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 项目申报书（活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方向	(项目指南编号)
主要创新及应用概要	(300 字左右)
项目建设基础	(1000 字以内)

二、建设方案

（一）建设思路

（500 字以内）

（二）建设目标

（800 字以内）

（三）建设任务

（按照文件正文中建设任务要求，逐项说明，1500 字以内）

（四）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重点围绕建设任务，分条目阐述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预期成效	标志性成果

（五）特色与创新

（800 字以内）

三、项目预算

（一）项目经费及来源（单位：万元）

总经费	经费来源及金额

（二）经费支出预算及计划（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硬件设备购置费	
软件资源购置费	
技术服务费	
设备维护费	
其它费用	
合计	

- 说明：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2.项目名称要与《申报书》一致。
- 3.如涉及到成果信息填写，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等。
- 4.各栏目空间填写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

附件 4

各地市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申报系统用户名

单位名称	账号	初始密码
郑州市教育局	zzs2025	Hnjy@02358
开封市教育体育局	kfs2025	Hnjy@02358
洛阳市教育局	lys2025	Hnjy@02358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pdss2025	Hnjy@02358
安阳市教育局	ays2025	Hnjy@02358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hbs2025	Hnjy@02358
新乡市教育局	xxs2025	Hnjy@02358
焦作市教育局	jzs2025	Hnjy@02358
濮阳市教育局	pys2025	Hnjy@02358
许昌市教育局	xcs2025	Hnjy@02358
漯河市教育局	lhs2025	Hnjy@02358
三门峡市教育局	smxs2025	Hnjy@02358
南阳市教育局	nys2025	Hnjy@02358
商丘市教育体育局	sqs2025	Hnjy@02358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xys2025	Hnjy@02358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zks2025	Hnjy@02358
驻马店市教育局	zmds2025	Hnjy@02358
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jysfq2025	Hnjy@0235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港区）教育局	hkgq2025	Hnjy@02358
河南省实验中学	syzx2025	Hnjy@02358
河南省第二实验中学	desyzx2025	Hnjy@02358
河南省实验小学	syxx2025	Hnjy@02358
河南省实验幼儿园	syey2025	Hnjy@02358

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教育现代化和人工智能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河南省“人工智能+教育”创新发展，省教育厅设立“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规范经费使用，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所有参与“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的高校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项目责任单位”）。

第三条 “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旨在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应用，促进教育理念、教学内容、方法、模式的创新，构建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

第四条 项目建设遵循“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协同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高质量实施，有效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申报主体为高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并鼓励其与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优势企业等联合申报。

第六条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项目负责人若有尚未结项的教育信息化类项目，不应参与申报。

第七条 项目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专家评审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专家组由教育、信息技术、财务等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对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预期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审。

第八条 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后，正式公布立项名单，并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进度、预算及考核要求。

第九条 项目周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年，须在项目申报书明确的完成期限前完成结项验收。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负责人、变更建设目标。在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项目验收。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中期评估和结项验收。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到期前提交验收申请，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2 年期项目应于项目建设 1 年到期进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不合格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将撤销领航计划项目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得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1. 未完成项目申报书规定的计划任务；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
3. 提供的总结验收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完整、不真实；

4.技术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

5.其他不符合结项验收的情况。

项目验收不合格或被撤销立项的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已立项的“人工智能+教育”领航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在建设周期内安排相应预算，保障项目按期完成。省教育厅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示范作用显著的项目予以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认真做好项目的决算、绩效自评等工作，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项目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项目责任单位应当关注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立项的项目应当有明确的实施期限和具体、可考核

的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实施细则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经费用途。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使用项目资金的部门、单位、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责任单位需提交财务决算报告，因违规被终止经费支持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已拨付的经费，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